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62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史宇翔

宋涓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貳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史宇翔前就讀雲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宋涓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7筆，共計新臺幣237,078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

01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
02 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3 (二)、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
0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
05 部到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
06 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
07 計算。詎債務人史宇翔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即未依約履
08 行，聲請人已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
09 新臺幣235,203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
10 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宋涓裴既為連帶保證人
11 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2 (三)、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13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
14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15 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16 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17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影本、就學貸款放出查
18 詢單、利率資料表及債務人戶籍謄本各一份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8 行聲請。